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ST 阳光中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奕川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65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6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ST 阳光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ST 阳光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阳光中：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ST 阳光中：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ST 阳光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ST 阳光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5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阳光中：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阳光中：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 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泉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水波律师、庄灵煜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